

表 1

為讓資源能幫助真正需要幫助的同學，申請前請先仔細考慮是否真的需要

輔仁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 申請表

學號		系級		性別	
姓名	中文：	出生	年 月 日	僑居地	
現在地址				電話	
				手機	
居留證號碼					
僑居地址				電話	
郵局帳號	局號				
	帳號				
學業成績	上學期			操行成績	上學期
	下學期				下學期
分發日期文號					
家 屬					
稱謂	姓 名	年 齡	職業及職稱	居 住 地 址	
祖父					
祖母					
父					
母					

以下各項依照你的情況，分別在適當的內打「」，詢問金額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。

一、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者：1.祖父母2.父母3.兄姐4.配偶5.其他

二、有無不動產：1.有，價值約新台幣萬元。2.無

三、家庭每月收入共約新台幣元，支出約新台幣元。

四、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台幣元。

五、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：

1.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2.由在臺家長接濟 3.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

4.由在臺其他親友接濟 5.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 6.靠工讀或其他助學金維持

7.其他

家庭突遭重大變故或有特殊情況（請文字描述）：

簡述家庭清寒情況，說明申請助學金的原因：

導師意見及簽章：

注意事項

繳交資料：（請於第一學期開學後 2 週內交至僑陸組(耕莘樓 A112)）

- 一、輔仁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、背景資料表（表 1）、清寒僑生助學金積分表（表 2）
- 二、上學年度成績單（新生免）
- 三、相關證明
- 四、轉學僑生另附轉學證明（原學校分發通知書及本校入學通知書）
- 五、本人願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作為審查及核發助學金等用途。
- 六、本人保證填具資料均為屬實，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資料屬實者，撤銷其資格並須負法律責任，除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，往後不得再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。

申請人親筆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審核原則：一年級申請者依積分表之清寒積分排序，名額以 15%為原則，二年級以上之申請者依積分表之總分排序，若有同分之狀況則依「清寒助學金積分表」之項目排序。（清寒積分項目為標準表 1-8 題）

表 2

清寒僑生助學金積分量表

項目	配分	自評	初審	核定
1. 雙親是否健在？	父母雙亡 →5 分 單親家庭 (含離婚) →3 分			
2. 學生本人是否身心障礙、重病或需長期修養？ (附當年度證明正本)	本人有，並長期並難治癒者(附證明) →5 分 本人有，並短期且有機會治癒者(附證明) →2 分 無證明者 →0 分			
3. 家中有多少就學人數？ (附在學證明或戶籍證明)	3 人以上 →5 分 3 人 →3 分 2 人 →2 分 1 人 →1 分			
4. 家庭有多少就業人口？	全無工作 →10 分 1 人有工作 →5 分 2 人以上 →2 分			
5. 檢附清寒證明或低收入證明或家長免繳稅證明 1. 附當年度證明正本 2. 清寒證明內容，需提及該生家境狀況，不能僅描述家中人數及學業表現情況	政府機關出具 →15 分 學校出具 →8 分 其他 →3 分 無證明者 → 0 分			
6. 家庭房屋是否自有？ (非自有請檢附證明)	不是自有 (租屋/借宿) →5 分 是自有 (自有/貸款購屋) →3 分			
7. 學費及生活費來源	打工所得(檢附工讀證明) →5 分 僑居地銀行借貸或救助金(請檢附證明) →3 分 靠父母或親友協助 →1 分			
8. 住宿及交通工具(機車)	住校、無車 →5 分 住校、有車 →3 分 校外租屋、無車 →3 分 校外租屋、有車 →1 分 租屋，房租\$ _____ (元/月)			
9. 是否積極參與校內活動或研習課程？(一年級免填) (附當年度證明，無出示視同無證明，則不列入計算)	活動參與次數： 7 次以上 →10 分 4 次~6 次 →6 分 1 次~3 次 →3 分			
10. 是否參與僑陸組主辦活動或研習課程？(一年級免填) (附當年度證明，無出示視同無證明，則不列入計算)	活動參與次數： 7 以上 →15 分 4~6 次 →8 分 1~3 次 →3 分			
11. 是否擔任輔大僑生社團幹部？(請附幹部證書；一年級免填。)	僑生聯誼會幹部(現任) →10 分 其他分會(現任) →4 分 其他(曾任) →2 分 學年度/社團名稱/幹部職稱：			
12. 二年級以上者，前一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(小數點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為整數) (一年級免填)	86 分以上者 →5 分 72 分至 85 分 →3 分 60 分至 71 分 →1 分			
13. 二年級以上者，前一學年度操行成績(一年級免填)	86 分以上者 →5 分 72 分至 85 分 →3 分 60 分至 71 分 →1 分			
合計				

請同學據實填寫上列項目，如有發現填答不實者將取消資格